

DOI:10.13749/j.cnki.cn62-1202/g4.2021.03.015

回归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与逻辑

——评《理念、结构、功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变革》

黄兆信

(杭州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从大学组织变革的角度来看,研究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模式,是对大学组织变革理论的进一步解释,也对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理论的丰富。从创新创业教育学科化的角度来看,创新创业教育在我国还不是一个独立学科,正在为建设一个成熟的学科体系积累前期条件,因此,从组织变革的角度研究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基于“三螺旋”理论和“组织生态学”的理论基础,对创业学院发展模式进行研究,对于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理念、结构、功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变革》一书首先梳理了我国创业教育组织模式发展脉络,对明确中国高校创新创业组织变革方向提供理论支持和框架;其次对国外创业教育组织模式情况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为我国建设创业型高校以及寻找适合我国国情的创业学院模式提供可借鉴案例及寻找可借鉴性。

从哲学的概念而言,本质意指“某类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基本特质,它反映了某事物与其他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创业教育的本质其实就是为了回答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创业教育到底是什么?这是任何一个从事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人所不能回避的问题。但甚为可惜的是,由于创业教育的理论研究在国内起步较晚,国内研究者大都是以翻译和介绍国外创业教育的某种流行理念或实践案例,这导致了我国学术界对创业教育的本质这个本源性问题的研究缺失。国内对创业教育的理解一般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角度:广义的理解认为创业教育就是一种培养创新能力的教育,或者是为了培养具有开创性精神的个体的教育,这一理解虽然避免了创业教育短期化、功利化的缺陷,但并没有指

出创业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自身的质的规定性特点;狭义的理解则将创业教育定义为就业教育的延伸,为学习者提供自主创业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甚至就是简单地将创业教育看作是开公司、办企业。随着我国创业教育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狭义的创业教育已经逐渐被人们所摒弃,政府、学术界、高校也已经明显接受了广义范围内的创业教育。但笔者认为,现有的关于创业教育本质的探讨依旧没有抓住创业教育的核心,国内研究者所提出的创业教育是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创业教育是通识教育的组成、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创造性个体等多种解释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上述概念早已在我国高校的各类创新实践基地、通识教育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人才培养的综合改革路径中得到了充分地体现。可以说,国内关于创业教育本质特征的阐述并没有从概念自身的唯一性、确定性、特异性来分析创业教育与其他高等教育概念之间的根本性差异,甚至是极大地混淆了创业教育、创新教育、就业教育、通识教育等多个概念,造成了创业教育概念的泛化。

当我们试图理解创业教育的本质时,第一步必须是回归到它的概念起源,即“创业”所蕴含的本质属性。早在15世纪时,“创业者”(Entrepreneur)这一概念就已经出现并专门用来指代那些在大航海时代中敢于组成远征军四处探险,寻求土地和财富的人群。可以说,创业者有别于其他人群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其强烈的冒险精神以及对未知事物的热切渴望。进入到19世纪,奥地利学派对“创业者”这一概念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将其扩展到经济领域并逐渐发展成为人们所熟知的“企业家”概念。虽然表述与二者指向的领域略有不同,但依然

[收稿日期] 2021-04-14

[作者简介] 黄兆信(1971—),男,浙江平阳人,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体现了这一概念的本质：“企业家人群与受雇佣人群的关键区别在于，企业家始终生活在不确定的状况之下”。作为社会经济变革者的创业者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资本家或发明家。创业者善于把握机会和承担风险，以不同的方式运用、组合现有的社会经济资源，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对上述资源进行配置，最终实现了新的生产要素结合形态。诚如熊彼特所言，“创业者(或企业家)是一种精神层面的体现，代表着一种以创新为基础的做事与思考方式；其实质层面则是表现为发掘机会，融合资源创立新的组织，进而为社会和市场创造新的价值”。因此，创业(Entrepreneurship)的根本特征就是强烈的冒险精神、探索意志、运用多种资源匹配途径解决现实之中的不确定性并创造新的社会价值的过程。通过概念起源及其流变的分析，创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应当具有两个规定性：第一，创业教育的逻辑起点在“创业”，从精神层面而言，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大学生以创新为基础的思维心智，强调对大学生冒险精神、探索意志、物质与精神财富的渴望等内在心理的培育与激发；从实质层面而言，创业教育必须重在培养大学生发现机会和把握机会的能力，在利用市场手段融合配置资源的基础之上，提升自身在面对不确定环境时创造性解决问题并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能力。第二，创业教育的逻辑重点依旧要回归到“教育”，我国高校在实践过程中对创业教育这一本质属性的误解体现的较为明显。许多高校往往将在校大学生参与创业实践的比例、大学生创业园区的规模和孵化企业的数量、大学生创业成功率等看作开展创业教育非常重要的评价指标。这恰恰是在理念上将创业教育等同于“创业”——创业的目的和重要评价指标自然是个体运用经验与知识去创办企业并获得成功的过程。教育应该是一种自然的、自发的、自由地利用所习得的知识、技能、经验，具备创业的能力和创业的意愿。

《理念、结构、功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组织变革》全面分析和阐述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变革的多维动力。本著作的核心观点是，“‘创新驱动’的社会必然是一个从封闭的创新链到开放的创新生态系统、从分布式创新到集群式创新、从层级组织到蜂巢组织的多维度变革体系”，具体到大学

这一社会组织体之中，推动其变革的内在理论逻辑来自于知识生产模式演进的新变化，即知识生产模式从所谓的“大学—企业—政府”三螺旋系统发展为“大学—企业—政府—公民”的模式。这一理论上的分析准确地判断了大学等教育机构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的逻辑起点。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了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变革的四重动力，分别从经济社会转型的推动力、国家创新战略的引导力、大学内部组织体制变革的驱动力、作为学术组织的大学知识生产模式的演化力等四种“力的模型”，全面而深入地分析了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变革的多维力量及彼此间地激荡、融合、整合。

总体来看，本书通过概念溯源及理论分析，系统性地分析了创新与创业之间的概念差异，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本质与逻辑进行了深度地理论建构与阐释，开创性地提出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新三观”，对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未来的转型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理论基础：首先，创新创业教育的新目的观，就在于从追求“确定”转向追求“不确定”，将创新创业理解为一种认知有限性的思维方式，摆脱过去十年来所流行的功利主义导向的创业教育观，强调回归创新创业的教育属性，其终极目的是使大学生理解在不确定的生命历程中通过创新创业实现个体幸福的价值目标；其次，创新创业教育的新结构观，强调的是“科层制体系”向“平台型组织”的转变，对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既有的科层制体系主导下的特征与结构进行了分析和反思，提出目前体系最大的痛点是丧失了创造性的直线职能型组织架构。因此，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必须在结构上转型为平台型组织，以激发每个参与者的尊重与自由为特征，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活力；再次，创新创业教育的新功能观，则建立在马克思/韦伯的理性二分法之上，对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割裂现象进行了深刻反思，提出了融合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协调发展的思考。

总体而言，本书在内容上涵盖了创新创业教育的概念、目的、价值、功能、组织、实践等多个维度，全面而系统地阐释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变革的主要动力、未来目标及行动路径，深入地揭示了组织生态学视域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变革的内在逻辑。

(责任编辑 张永祥/校对 水心)